

##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75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一二四號  
承辦人：游茹淇  
電話：03-8762771#192  
傳真：03-8762885  
電子郵件：plen020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鳳鎮社字第11200100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受理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活動經費作業要點  
(376555200A\_1120010074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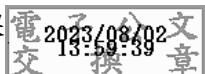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於本（112）年7月28日訂定「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受理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活動經費作業要點」案，請惠予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另於旨揭日期廢止「花蓮縣鳳林鎮辦理本鎮各社團申請社教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花蓮縣鳳林鎮輔導轄內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請貴單位依規定申請補助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旨揭要點已公告於本所官網（首頁/法規查詢/自治法規）供參。

正本：老人會、社團、社區協會、花蓮縣鳳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112/08/02



1120002913